●責任編輯：簡 旼 ●版面設計：鄭世雄

李家超：黃之鋒羅冠聰團夥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禍首

香港文匯報訊 前「香港眾志」頭目黃之鋒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下「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判處黃之鋒監禁10年，法庭頒下的判刑理由書裁定本案屬於「罪行重大」的級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指出，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其中的禍首，先是阻撓特區政府推動國民教育，意圖削弱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繼而成立激進組織、煽動學生違法，更宣揚「港獨」、「自決」主張，在2019年黑暴、港版「顏色革命」中推波助瀾，其惡行纍纍。

他強調，黃之鋒屢次犯法，包括組織、參與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非法集結、藐視法庭等，視法律如無物。黃之鋒、羅冠聰等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持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積極推動美國通過涉港法案，公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制裁」。

李家超指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黃之鋒、羅冠聰及其團夥仍毫無悔改之意，肆無忌憚地繼續充當外國和境外勢力的代理人，恣意持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妄圖通過境外勢力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施壓，禍港賣港、怙惡不悛；黃之鋒更參與「35+計劃」，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此等惡行均屬極之嚴重的罪行，不僅嚴重損害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更直接損害了廣大市民的切身福祉與社會穩定。」

依法充公黃之鋒罪行相關財產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黃之鋒無從狡辯，只好承認控罪及相關犯罪事實，是對所有妄圖勾結境外勢力、損害國家利益之徒的有力震懾。法庭對黃之鋒予以重判，徹底打破危害國家安全分子披着所謂「國際線」或「國際倡議」外衣便能逃避法律追責的幻想，向國際社會表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這次判刑顯示法庭確定本案涉及外國勢力，案情嚴重，需要判處具阻嚇性的刑期。此外，特區政府會依法充公黃之鋒的罪行相關財產。

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留意到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境外媒體等就包括本案在內的不同案件，作出惡意攻擊和抹黑，更公然施壓要求特區釋放個別已被法庭依法定罪判刑的被告。特區政府已多次重申，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所有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組織不須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於本案中，在大量事實和證據面前，黃之鋒選擇承認控罪，反映警方依法緝捕和律政司依法檢控危害國家安全分子的證據充分。法庭在作出判刑時詳細列出有關理由，正正體現了黃之鋒是在公平公開的司法程序下被判刑，亦彰顯了香港特區法院一直秉持的法治精神。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決打擊及嚴懲反中亂港分子及境外勢力的代理人，定必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 wenweipo 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6年11月 6 星期五
丙午年九月廿八 廿九立冬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字第27971 港售12元
香港文匯報App

認串謀勾結外力危國安
黃之鋒監禁10年

法官：判刑須達阻嚇性目的 懲罰要與罪行嚴重性相稱

因「35+串謀顛覆政權案」正在服刑的前「香港眾志」頭目黃之鋒，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晨在高等法院判刑。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譚耀豪認為黃之鋒與潛逃的「香港眾志」另一頭目羅冠聰同屬主謀或主腦，於香港國安法公布後，持續所謂的「國際戰線」運動，要求外國作出不當干預，藉此達到自身政治目的。本案屬罪行重大，懲罰必須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法庭有必要就黃之鋒夥同其他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計劃及行為，表達社會對此等計劃及行為的厭惡，達至阻嚇性的目的。他以監禁13年為量刑起點，扣減認罪等減刑因素，判處黃之鋒監禁10年，其中兩個月兩日與「35+串謀顛覆政權案」餘下刑期同期執行。黃之鋒是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首位同涉兩宗國安案被判囚的被告，兩案合共須服刑14年6個月，總刑期屬歷來第二高，僅次於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黃之鋒罪有應得



香港文匯報AI製圖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案件判刑時指出，黃之鋒承認的案情指，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前，黃之鋒及與其有聯繫者已發起名為「國際戰線」的運動，要求外國作出不當干預，包括與美國在內的外國主要或高級官員、人員或機構直接會晤，要求對方對中央、香港特區及其中的官員實施「制裁」及其他敵對措施。

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公布後，黃之鋒及與其有聯繫者未有懸崖勒馬，持續勾結外國政府或者境外勢力，「乞求」對方對中央、香港特區及其中的官員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措施。他們又刻意調整各自的角色，由身處海外並與被告人有聯繫者公然慫恿實施該等「制裁」及敵對措施，而仍身處香港的被告人則發布及持續相關圖謀，包括透過各人的社交媒體賬戶及外國主流新聞機構傳播。

定罪基於國安法實施後違法行為

2020年7月至11月期間，美國對中央和香港特區15名主要或高級官員實施「制裁」、撤銷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在美國法律下所享有的特殊待遇，以及中止與香港特區就多項事宜，包括移交逃犯的協定。而2020年7月至10月期間，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亦中止與香港特區就移交逃犯的協定。繼黃之鋒及與其有聯繫者發起多次聯署後，一家以色列公司停止向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出售數碼智能產品。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訂明了量刑框架，犯前款罪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庭強調，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力，黃之鋒不應因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行為或活動或他的政治理念而受到懲處；他被定罪純粹基於他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持續與其他人串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不法行為。儘管如此，根據確立已久的法律原則，在量刑時法庭可將黃之鋒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行為及活動作為其犯案背景的一部分來考慮，以評估罪行的嚴重性及程度。

法官指出，雖然辯方提出陳詞，但考慮到適用的法律原則及本案的案情和情況，法庭裁定黃之鋒所犯的罪行屬「罪行重大」，當中涉及7點理據（見表），包括案發時香港正值面對社會動盪及暴動所帶來的嚴重影響、他在香港國安法已實施後仍持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刻意調整角色，以及曾促成外國及外國實體實施「制裁」和不利措施等。

鑑於本案的所有情況，法庭認為以13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屬恰當。基於被告人的認罪答辯和求情，法庭將量刑起點下調3年，判處黃之鋒監禁10年。法庭應用總刑期的原則，下令本案罪行判刑的其中兩個月兩日刑期，與黃之鋒另一案件「35+串謀顛覆政權案」服刑中的刑期同期執行。

法庭裁定黃之鋒「罪行重大」七點理據

●案發時，香港正面對社會動盪及暴動所帶來的嚴重影響，而在國家安全及法治方面亦承受着極高的風險

●在如此關鍵時刻，被告人及與其有聯繫者繼續一同串謀，與外國主要或高級官員、人員或機構或者境外勢力直接會晤，公然乞求他們對中央、香港特區及其中的官員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措施。他們不但透過自己的社交媒體賬戶，更經由西方主流新聞媒體或機構繼續傳播上述呼籲，涵蓋本地及國際受眾

●香港國安法雖然已經實施，但被告人及與其有聯繫者（包括羅冠聰）仍實行他們的計劃，持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刻意調整各自的角色，以助長相關罪行

●被告人和羅冠聰在串謀勾結外國政府及境外勢力中所扮演的角色雖有不同，但同樣關鍵。被告人完全知悉羅冠聰持續在海外呼籲外國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行為，而被告人則在本地及海外發布訊息和文章支持，以聲援相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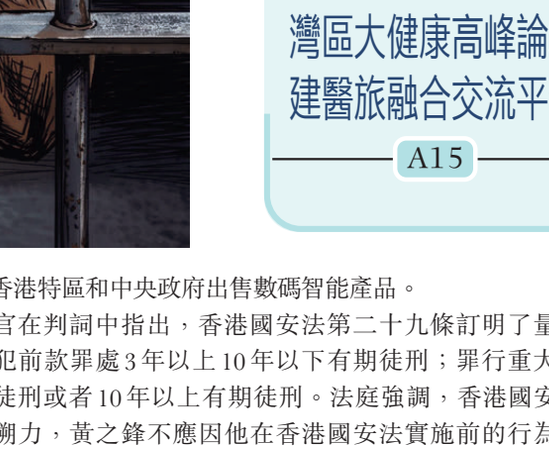
●被告人和羅冠聰二人是本案的主謀或主腦，與其他人串謀危害國家安全。羅冠聰和被告人（作為支援的角色）可被視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以「呼籲」他們對中央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及敵對措施的最前沿倡議者

●被告人和羅冠聰曾促成外國及外國實體實施「制裁」和不利措施。無論如何，在當時地緣政治的氛圍下，他們持續不斷的呼籲確實有可能令該等「制裁」及不利措施得以落實

●該等所實施的「制裁」及敵對措施嚴重影響及危害國家安全

資料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黃之鋒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日上午在高等法院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警察在法庭門外巡邏。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普惠金融指數 香港蟬聯全球第二
A8

多所頂尖大學校長 看好北都大學城機遇
A9


「銳眼」月內引入人臉識別 尋人緝兇開「眼」界
A12

灣區大健康高峰論壇 建醫旅融合交流平台
A15

爆料專線 (852)6063 5752 wwphotline@tkww.com.hk
今日天氣 短暫陽光 早晚有雨 氣溫25-29℃ 濕度70-90%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